

「一條龍」辦學模式具體安排 諮詢文件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就「一條龍」辦學模式的具體安排諮詢學校及公眾意見。

背景

2.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提出的《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已在同年十月的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獲政府全盤接納。推行「一條龍」辦學模式就是其中一項改革項目。

發展「一條龍」學校的理念

3. 「一條龍」學校的好處是確保中、小學課程的連貫性；加強學校對學生的認識和照顧；減少小學生升讀中學的適應困難，並且令「拔尖保底」和「跨年級按程度分班」的安排可以進行得更順暢。「一條龍」中學必須全數收取所屬小學的小六畢業生，目的除了是使學生可以享受連貫而全面的學習經歷外，還希望體現「有教無類」的教育精神。我們期望「龍」內的中、小學同心同德，互相支援，發展「一條龍」的優勢，從而提高中、小學教育的質素。例如，中、小學教師一同策劃課程、編排教學活動等；再者，中學部的學生可以在學習或課外活動上協助小學部的師弟妹，使教學相長。我們希望認同這理想而又條件適合的學校，會選擇「一條龍」辦學模式。因此，各中、小學是在自願的情況下，自行決定是否申請結成「一條龍」學校。政府並無要求全港中、小學皆配對成為「一條龍」學校，也不會預設定額。我們估計最終選擇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的學校，只佔全港學校的少數。

4. 教統會認為幼稚園應與中、小學「一條龍」分開處理。這是因為幼稚園是完全自行收生，而其資助模式與中、小學大不相同，若容許幼稚園與中、小學結成「一條龍」，很可能會導致競逐進入受歡迎學校的壓力提前至幼稚園，而負擔不起連繫幼稚園學費的學生也沒有機會進入該「一條龍」系統內的中、小學。有關「一條龍」辦學模式的背景詳情，請參閱《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第八章第 8.2.70 至第 8.2.76 段及附錄 IV（直屬及聯繫學校制度）。

審批「一條龍」學校的原則

5. 教育署會按以下教統會提出的原則考慮是否接納學校的申請：
- (i) 中、小學應有相同的教育理想；在課程、教學、學生個人發展等方面要做到真正的「一貫」；
 - (ii) 中學的中一學位必須多於小學的小六畢業生人數，以收取全數小學部的學生；並須預留學位讓其他小學的學生仍然有機會入讀；及
 - (iii) 中、小學必須屬於同一類別的資助模式，以確保大家的收生尺度一致（在此，私立及直資學校應被視作相同類別）。將來假如學校資助模式有新的發展，可能有需要就此原則作進一步的研究。

「一條龍」學校的配對模式

6. 根據上述「一條龍」學校的三項原則，為方便中、小學之間的合作，「一條龍」學校的配搭較宜採取一所中學配對一所小學的「一對一」模式。

7. 至於多所中學對多所小學的「多對多」，或一所中學對多所小學的「一對多」或多所中學對一所小學的「多對一」模式，都是比較複雜及較難實行的模式。如學校有充分理由認為這些模式較為適合該學校的情況，則須留意學校之間的合作和協調。根據「一條龍」學校的原則，「一條龍」內的中學必須收取全數小學部的學生，並須保證「一條龍」內的小六學生毋須經過篩選便可升上所屬中學。如「一條龍」內的小六學生有多於一所連繫中學可供選擇，須以「隨機編號」的方式，按家長選校的次序來分配學位。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比率

8. 根據《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第 8.2.72 段，「一條龍」中學全數取錄其所屬小學的所有小六畢業生後，可把餘下的中一學額的一半以自行收生方式收取學生。但每間中學自行收生學額佔該校中一總學額的比例，不可超過當時一般公營中學的中一自行收生的比例。

直屬/聯繫學校的處理

9. 就處理現存直屬和聯繫學校轉為「一條龍」學校的做法，教統會已在《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的附錄 IV 提出建議。基於教統會的建議，我們在本文件的附錄一中以列表形式簡介有關安排，以供有興趣的人士參考。

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的申請程序及時間

10. 有關直屬/聯繫學校、非直屬/聯繫學校及新落成學校申請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的程序和時間表，請參閱附錄二。

諮詢部分

「一條龍」學校的特點

11. 我們認為「一條龍」學校與一般學校的最大不同之處在於以下兩方面：

- (i) 結成「一條龍」學校的中學和小學合作緊密，攜手並進；
- (ii) 「一條龍」學校的中一學位分配機制與一般學校有所不同。

12. 基於以上的理解，我們就以下兩個範疇的三個項目諮詢學校及公眾的意見：

「一條龍」辦學模式具體安排	
範疇	諮詢項目
(甲) 中學和小學之間的合作	甲1. 在現有制度下中、小學的合作
(乙) 中一學位分配機制	乙1. 中一學額與小六畢業生人數的比例 乙2. 小六學生升中的安排

(甲) 「一條龍」中學和小學之間的合作

13. 我們期望「一條龍」中、小學透過緊密的合作，發展以下的特色：

- 「一條龍」學校的中、小學課程以同一意念策劃和設計，以確保其連貫性
- 制定以培養終身學習及全人發展為重點的課程架構，並按實際需要發展連貫的校本課程
- 確保課程發展的環節能相互聯繫和緊密銜接
- 在學習過程中，學生應獲得連貫、全面、均衡的學習經歷，讓他們充分發展各方面的潛能

- 全面策劃為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使學生在整個基礎教育階段都獲得適當的栽培和照顧
- 為教師及學生提供空間，締造全面、有效、連貫的學習生活
- 為老師提供專業培訓，以增強中、小學教師對上/下一個學習階段的認識和了解

甲1. 在現有制度下中、小學的合作

14. 「一條龍」學校是嶄新的概念，我們需要不斷的探索、實踐和驗證。因此，「一條龍」中學和小學的合作，應從小步子開始，即仍是以現時教育系統內的中學及小學的運作模式為骨幹，並採循序漸進的發展原則，以逐步發展「一條龍」學校的特色。

15. 在行政和運作上，現時香港的中學和小學，在撥款理財、人手編制及學校管理等方面，各自有其制度，並且行之有效。在未有實踐經驗之前，我們建議：作為一個起步，「一條龍」學校內的中學和小學，在撥款理財、人手編制及學校管理等方面，仍應被視為不同的個體，而不是一種新類型的、中小合一的學校。

16. 換言之，「一條龍」中、小學仍是沿用現行機制來運作。在學校管理方面，「一條龍」中學和小學與一般公營中學和小學一樣，是接受教育條例及其所屬法例、中學/小學資助則例及署長頒布有關公營學校之指示所監督和管制。在撥款安排方面，「一條龍」中學和小學也是與一般公營中學和小學一樣，分別根據中學/小學的資助則例及署長頒布有關公營學校之指示，計算不同資助類別的資助額。

17. 然而，「一條龍」辦學模式的顯著特色是中學和小學合作緊密，使中、小學教育連成一氣。為此，我們建議學校本著校本的精神，靈活利用現有制度之下的彈性。例如，如「一條龍」中、小學是由同一校董會管理，其組成及人數可作出相應的調整，以全面照顧中、小學的需要。至於校長的聘任，如中、小學屬於同一學校註冊，根據教育條例，須由一位教師出任中學和小學的校長。在實際運作上，校董會亦可分別委任中學校長和小學校長，而由其中一位正式出任總校長，以符合條例規定。有關校長的薪酬及待遇則按其所屬學校類別及職級計算。

18. 不過，有必要在此申明，這些彈性或合作空間，是建基於「一條龍」的理念，目的是為促進中、小學雙方的認識和了解，使他們在

課程設計、教學策劃、學生學習和發展等方面更為銜接和具延續性，最終目的是讓學生可以享受連貫而全面的學習生活。我們認為中學和小學合作時所作出的調配，應以上述目的為原則。

(乙) 中一學位分配機制

乙1. 「一條龍」中一學額與小六畢業生人數的比例

19. 「一條龍」中學的中一學額必須多於所屬小學的小六畢業生人數，讓其他小學的學生透過自行分配及統一派位機制入讀。我們建議「一條龍」中學應盡量多留中一學位供非「一條龍」小學的學生申請。視乎中一學額的供求情況，我們將協助「一條龍」中學提供較多中一學額供其他小學的學生入讀。

20. 為確保其他小學的學生有某程度的機會入讀「一條龍」中學，我們建議：

- (i) 新開辦的「一條龍」學校內的中學，須確保有不少於中一總學額的 20%，供其他小學學生循自行收生或統一派位兩種途徑申請入讀；
- (ii) 鑑於客觀限制，現有學校若轉為「一條龍」學校，「龍」內的中學原則上應保留不少於中一總學額的 7%，供其他小學學生循自行收生或統一派位兩種途徑申請入讀。

乙2. 「一條龍」小六學生升中的安排

21. 根據教統會的建議，「一條龍」內的小六學生，可以毋須參加統一派位而直接升讀所屬中學。但如有學生不願意升讀所屬中學，他們可以選擇申請其他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或參加統一派位。

22. 在釐訂「一條龍」小六學生升中的具體程序時，我們曾考慮三個不同方案。現把該三個建議方案的程序、好處和疑慮陳述如下，以供公眾考慮，並請公眾就這三個方案提出意見：

「一條龍」小六學生升中的三個建議方案

<p>方案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龍」小六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升所屬中學 申請其他中學自行分配學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不獲分派自行分配學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升所屬中學 參加統一派位
<p>方案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龍」小六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升所屬中學 申請其他中學自行分配學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不獲分派自行分配學位，可參加統一派位，不能直接升讀所屬中學
<p>方案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龍」小六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升所屬中學 申請其他中學自行分配學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不獲分派自行分配學位，可直升所屬中學

23. 上述三個方案的好處和疑慮如下：

好處	疑慮
<p>「方案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龍」學校是新嘗試，對小六學生的升中處理應較為寬鬆； 升中的選擇較多，有利於推動「一條龍」學校的發展； 「一條龍」學校需要憑實力吸引學生選擇連繫中學，有助推動學校不斷求進，精益求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龍」小學的學生比非「一條龍」小學的學生多出一個選擇，會令非「一條龍」學校的學生感到不公平； 「一條龍」中學有淪為後備之虞，可能令中學不願意與小學連繫成為「一條龍」學校；

好處	疑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教統會的建議(《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第 8.2.70 段： 「我們建議『一條龍』內的小學學生，可以毋須參加統一派位而直接升讀聯繫中學，如聯繫小學的學生不願意升讀其所屬的中學，可申請其他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或參加統一派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龍」內小六學生可以選擇參加統一派位，「一條龍」學校須依照教育署的指示進行校內評估，並把所有學生小五下學期和小六上及下學期的校內成績交給教育署調整，作劃分派位組別之用；不過，受影響的學校數目不算多和受影響的時間也不算長。
<p><u>「方案二」</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條龍」中學的收生情況會較有保障； ● 符合教統會的建議(《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第 8.2.70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對「方案一」，學生升中選擇的彈性較小； ● 削弱「一條龍」小學的吸引力； ● 因「龍」內小六學生可以選擇參加統一派位，「一條龍」學校須依照教育署的指示進行校內評估，並把所有學生小五下學期和小六上及下學期的校內成績交給教育署調整，作劃分派位組別用；不過，受影響的學校數目不算多和受影響的時間也不算長。
<p><u>「方案三」</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條龍」學校可免除依照教育署的指示進行校內評估及呈交學生校內成績的程序，讓學校在發展課程、教學法和評估模式方面可以享有較大的彈性，從而發揮「一條龍」的優點； ● 鼓勵「龍」內的小學生升讀所屬中學，以享受「一條龍」學校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進行小一入學的統一派位時，為確保每名兒童均能於其住址所屬小一學校網內的學校獲得分配一個小一學位，小部分學童可能被派往並非其父母所選擇的小學。因此，「方案三」沒有為非自願入讀「一條龍」小學的學生在升中學時提供更多選擇；

好處	疑慮
<p>中學，以享受「一條龍」學校的好處。直升以外的選擇，只是留有彈性，為個別有特別理由或需要的學生提供出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方面保障「龍」內學生擁有直升以外的選擇；而另一方面，也為學校發揮「一條龍」優點提供客觀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可在小六之前自行轉校，但未必有足夠學位應付，也可能會影響小學學習生活的連貫性； 不符合教統會的建議：沒設參加統一派位的選擇（《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第 8.2.70 段）。

徵詢意見

24. 「一條龍」辦學模式的推行尚在起步階段，因此適宜採取比較審慎的處理方式。教育署會不斷總結實踐經驗，力求為「一條龍」學校創造更大的空間。

25. 如學校及公眾對本諮詢文件內第 13 段至第 23 段有關「一條龍」辦學模式的具體安排有任何意見，請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在 **200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或之前，把意見交回教育署教育改革協調組（可參考或利用附件一的「一條龍」辦學模式諮詢文件意見表）。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601 與高級教育主任（教育改革協調）霍李娛馨女士或 2892 6466 與教育主任（教育改革協調）胡寶玲女士聯絡。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1 樓 1150 室
教育署教育改革協調組

傳真： 2575 4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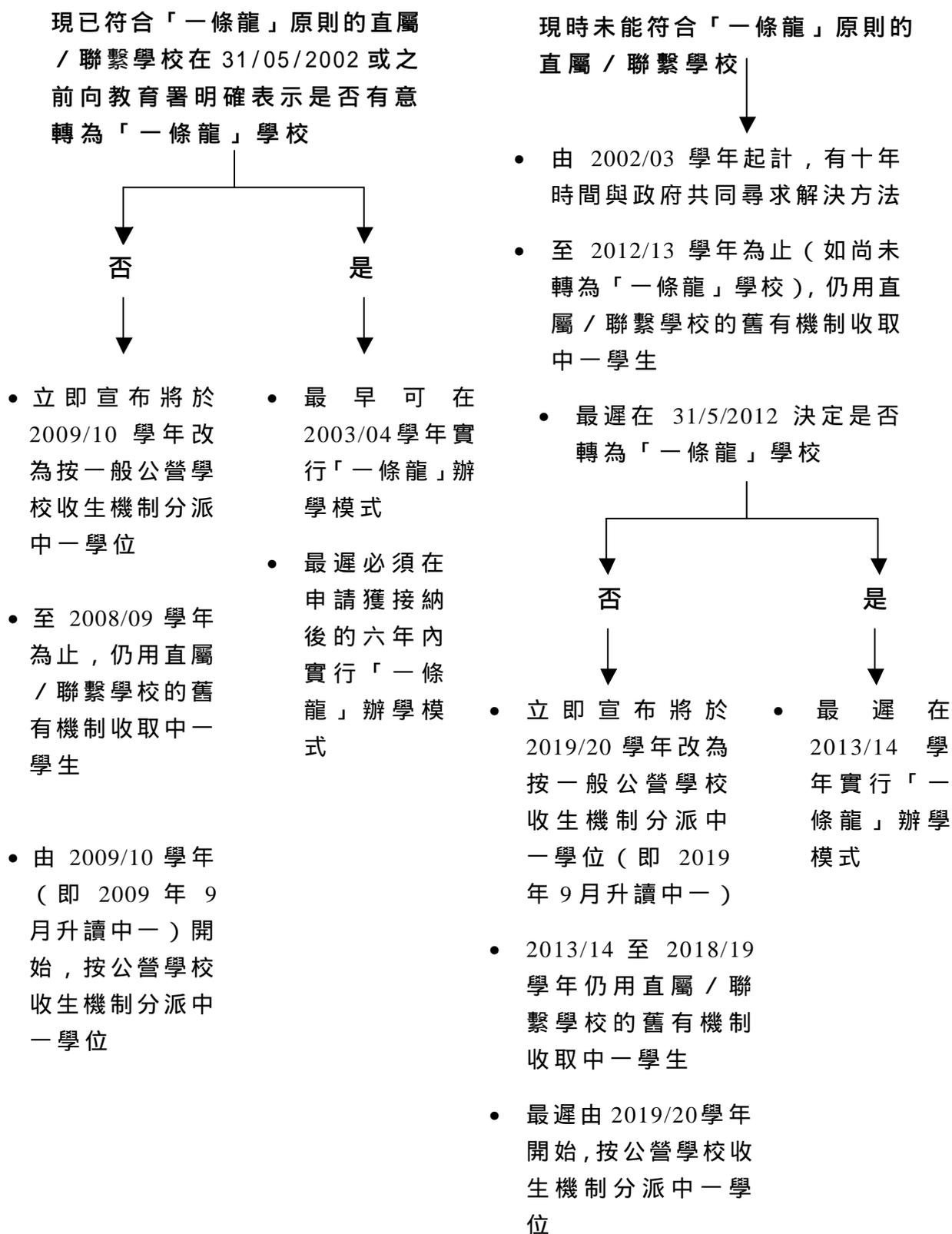
電郵地址： erc@ed.gov.hk

教育署

二零零一年六月

直屬/聯繫學校申請轉為「一條龍」學校的安排

由於現存的直屬 / 聯繫學校，部分現已符合「一條龍」的原則，而部分則未能符合，二者的處理方法如下：



申請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的程序及時間表

1. 結為「一條龍」是有關中學和小學兩方面的共同決定，他們應在申請前已充分考慮各自的情況，並商議好合作的計劃。

2. 原則上，「一條龍」辦學模式的升中機制是適用於新入學的小一學生，即待這批學生在六年後升中時，才會採用「一條龍」學校的直升及全收模式。在正常情況下，實施「一條龍」辦學模式的時間應如下：

- 由於申請小一自行分配學位的時間是有關學年的上一個九月份，因此，學校最早可實行「一條龍」辦學模式的年份是決定於能否有足夠時間通知申請該年度入讀小一的學生家長。

然而，如申請實行「一條龍」模式已被接納的學校打算提早向已經入讀「龍」內小學的學生實施「一條龍」學校的升中機制，必須先徵得有關的小學學生及其家長的同意。

3. 各類學校申請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的程序如下：

學校類別	程序
現已符合「一條龍」原則的現存直屬/聯繫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署會在 2002 年 1 月發出通告，請有關學校在 31/5/2002 或以前就是否轉為「一條龍」學校表明意願 ● 有意者須同時遞交申請表
現時未能符合「一條龍」原則的直屬/聯繫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署會在 2002 年 1 月發出通告，請有關學校與教育署共同尋求解決方法 ● 有關學校最遲於 31/5/2012 或以前決定是否轉為「一條龍」學校
非直屬/聯繫的現存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署會在 2002 年 1 月發出通告，邀請有意者於 31/5/2002 或以前遞交轉為「一條龍」學校的申請表 ● 自 2002/03 學年起，教育署會於每學年開始時以通告形式邀請學校申請

學校類別	程序
新落成的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意申請新校舍辦「一條龍」學校的辦學團體，可在其辦學計劃書中表明意願及說明有關計劃，以便校舍分配委員會考慮

4. 有關直屬/聯繫學校、非直屬/聯繫的現存學校及新落成的學校的申請時間、批核時間及實施時間如下：

學校類別	申請時間	批核時間	實行時間
直屬/聯繫學校（已符合「一條龍」原則）	31/5/2002 或以前	1/7/2002 之前	2003/04 學年 小一年級 開始實行
直屬/聯繫學校（現時未能符合「一條龍」原則，但在寬限期結束前問題已經解決）	最遲在 31/5/2012 或以前	最遲在 1/7/2012 或以前	最遲在 2013/14 學年 開始實行
非直屬/聯繫的現存學校	第一批於 31/5/2002 或以前 自 2002/03 學年 開始，每學年的 12 月底之前	第一批於 1/7/2002 之前 翌年的 5 月底 之前	第一批於 9/2003 開始實行 申請獲批准後 的第二個學年 開始實行
新落成的學校	申請辦學時	獲批准以「一條龍」形式辦學時	開校時 即時實行

「一條龍」辦學模式諮詢文件
意見表

以下為本人 / 我們對上述諮詢文件所作建議的意見：

(甲) 「一條龍」中、小學之間的合作

1. 在現有制度下「一條龍」中、小學的合作（第 13 至 18 段）。

(乙) 中一學位分配機制

2. 建議的「一條龍」中一學位與小六畢業生人數比例（第 19 及 20 段）。

3. 「一條龍」小六學生的升中安排（第 21 至 23 段）。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號

	贊成	反對	沒有意見
「方案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方案一」、「方案二」及「方案三」的意見

4. 其他意見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聯絡方法： _____

團體/機構名稱： _____

如有需要，請把意見另頁書寫。謝謝！

請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在 **200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或之前，把本意見表交回教育署教育改革協調組。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1 樓 1150 室
教育署教育改革協調組

傳真： 2575 4391

電郵地址： erc@ed.gov.hk